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12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餐厅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12A

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鑫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5-1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7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 则	1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8
2.	资金来源	19
3.	响应费用	19
4.	适用法律	20
二、	采购文件	20
5.	采购文件构成	20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8.	编制要求	22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10.	响应文件构成	24
11.	报价	26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6
13.	磋商保证金	26
14.	响应有效期	27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7.	响应文件截止	28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9
五、	开启及磋商	29
19.	开启	29
20.	资格审查	30
21.	磋商小组	31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2
23.	响应偏离	33
24.	无效响应	33
25.	磋商	35
26.	比较和评价	36
27.	采购项目终止	38

28.保密要求	39
六、确定成交	39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9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9
31.采购任务取消	39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9
33.签订合同	39
34.履约保证金	40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0
36.预付款	40
37.廉洁自律规定	40
38.人员回避	40
39.质疑与接收	41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
41.合同公示	43
42.验收	43
43.履约验收公示	43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4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74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74
2. 中、小微企业	75
3. 监狱企业	7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6
二、评审办法	77
三、评标标准	77
（一）初步评审	77
（二）详细评审	78
四、结果确认	8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开标一览表	82
1. 开标一览表	82
二、资格证明文件	83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83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4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85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6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88
8. 资质证书	9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91

9. 响应函	91
10. 报价明细表	93
11. 技术评审文件	94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95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6
14. 响应其他材料	97
15. 商务偏离表	98
1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99
1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物资及日常耗材一览表	102
18. 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103
19.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餐厅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12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餐厅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74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餐厅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1740000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范围为东院区餐厅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结合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思路，甄选优质餐饮服务企业，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委托采购）、运输、贮存、职工餐及病员餐的制作以及餐厅的日常管理和运营，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的费用，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年度签订，采用1+1+1的续签合同模式，每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上一年度服务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成交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采购。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上海路 10 号

联系人：李羊

联系方式：0533-2360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鑫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裕民路灵芝园 A 区 7 号楼西二户

联系方式：0533-3582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天鑫

电 话：0533-3582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上海路 10 号</p> <p>电 话：0533-2360251</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鑫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裕民路灵芝园 A 区 7 号楼西二户</p> <p>业务联系人：胡天鑫</p> <p>电 话：0533-3582076</p> <p>传 真：/</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74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p>
11.1	<p>报价要求:1. 本项目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否则为无效报价。3.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率不得高于总营业额的 29%，营业额暂按 600 万元计取，即供应商所投服务费报价≤总营业额的 29%，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所报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人员的劳务费用（基本工资、劳保福利、社保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值班费、体检费、工装），运营管理费、低值易耗品、设备维修保养费、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期内因物价变动、工资调整、政府政策影响和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合同期内成交人因上述理由提出的价款提高要求。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5. 本项目每次报价均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轮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p>

	<p>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p>

	<p>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5 09:00</p> <p>地点：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流程：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p>

	<p>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在登录入口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重新下载制作软件。开标大厅新地址：各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等待开标。因未按上述流程操作，导致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根据存档管理工作需要，本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响应文件”打印并胶装成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涉及“签章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9.1	<p>开启时间：2026-06-05 09: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同资格审查时间。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p>

	<p>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887178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淄博市中心医院、山东鑫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360251、0533-3582076</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上海路 10 号、山东省淄博高新区裕民路灵芝园 A 区 7 号楼西二户</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下按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 0.8%收取，500-1000 万元按 0.45%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

1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p> <p>注：（1）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p> <p>（2）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p> <p>（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磋商小组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服务费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管理、服务，甲方根据营业额及考核情况核定实际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上个月实际服务费用。
3	<p>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年度签订，采用 1+1+1 的续签合同模式，每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上一年度服务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服务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成交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p>

	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采购。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4	交付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餐厅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

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

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2) 报价明细表；(3) 商务偏离表；(4)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5)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及日常耗材一览表；(6) 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8) 供应商关联情况的说明(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 委托管理实施方案；(2) 采购管理；(3) 成本控制措施；(4) 委托管理团队配备；(5) 食品管理要求；(6) 卫生安全保障；(7) 食谱搭配；(8) 应急预案；(9)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

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

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 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 在磋商期间, 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

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

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做出报价响应,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餐厅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 包含职工餐厅、营养食堂、手术室售饭区、便民售饭亭及高职餐厅等。年度营业额约 600 万元。

2、委托管理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东院区餐厅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结合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思路, 甄选优质餐饮服务企业, 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委托采购)、运输、贮存、职工餐及病员餐的制作以及餐厅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

3、经营方式: 以委托运营管理的方式委托专业餐饮管理公司进行管理。餐饮公司负责餐厅的整体运营。餐饮成品价格定价及调整需由采购人确定并做到明码标价。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菜品质量、价格进行检查, 检查结果计入对餐饮公司的考核。

4、开业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达到开业条件, 具体开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 合同按年度签订, 采用 1+1+1 的续签合同模式, 每年合同期满前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上一年度服务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服务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成交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采购。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尽快告知对方, 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二、甲乙双方承担内容

1、医院承担费用及相关事项

- (1) 医院提供餐厅场地无偿给餐饮公司使用。
- (2) 医院提供现有厨房设备设施及现有装修。
- (3) 医院提供用水、用电设施保障。
- (4) 能源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由医院支付。
- (5) 负责支付餐饮管理公司服务费用。
- (6) 负责定期结算食材等原材料费用。

2、餐饮管理公司承担费用及有关要求

(1) 餐饮管理公司根据本项目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运营，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并承担人员所有费用，同时提供令采购人放心和满意的菜品以及服务，保证食品安全和卫生，保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工作秩序。

(2) 医院餐饮服务许可证交由餐饮公司使用，合同期内不能转包，出现安全责任由餐饮公司全权负责。

(3) 按照消防部门相关要求负责承包区域内安防、消防等安全责任以及安全生产责任。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卫生健康、环境卫生等工作；

(5) 负责进行成本核算及成本管理，每月制作成本核算表提报采购人；负责库存管理，建立库存管理电子平台系统；

(6) 厉行节约，做好水电暖的管理工作，避免能源浪费，做好成本控制。

(7) 进场时双方对所交接物品进行清点核准；合同终止时，餐饮公司按交接清单上的数量归还，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正常报废的设备除外），

服务期满交接时如出现设备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净值进行赔偿。

餐厅内固定资产设备交由餐饮公司使用，设备维修保养由餐饮公司负责。

服务期间，如遇餐饮公司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损坏需要更换，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

如餐饮公司认为需要增加设备改善生产环境，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新设备的进场需经医院评估同意后方可进场，新购置设备的所有权归餐饮公司所有，服务期满双方可协商处理此部分设备的所有权。

移交给餐饮公司无偿使用的现有设备到了报废年限，需要更换的，由医院负责购置，费用由医院承担，新购置设备的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8) 主要食材、原材料由餐饮公司负责代理采购并配送，餐饮公司采购的食品原材料须有质量安全保障，不得使用“三无”产品，原材料可溯源，确保食品安全。医院负责定期结算。

(9) 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处置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10) 与经营相关的所有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筷子、打包盒、塑料袋、纸巾、洗洁精、消毒剂等）均由餐饮公司负责提供，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

(11) 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劳资纠纷、人事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餐饮管理公司承担。

(12)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满意度调查。

三、服务范围及基本要求

(一) 餐饮服务要求

建立规范、完善、有序的餐厅运行与卫生安全管理机制，同时为满足职工对餐饮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要，为医院正常运行提供餐饮保障。服务期内每日准点供餐，饭菜足量、优质，品种多样、符合食品安全及营养要求，同时要照

顾特殊（民族、特殊人群）需求。

餐饮公司需根据餐厅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等报呈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落实。餐饮公司需严格把关营业收入，确保及时入账。杜绝出现自行结算等现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给予严重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二）餐饮服务范围

1、提供采购人一日三餐的供应服务。

2、提供采购人临床、医技、手术室、监护室等特殊科室订送餐服务。

3、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保障、节假日保障服务。为夜班及推迟下班的医院职工提供简餐。

4、传统及民族节假日期间，增加特色主、副食品；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食品。

5、职工餐

（1）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值班餐（含送餐）。

（2）院区内多点售卖（早餐、午餐、晚餐）服务。

（3）全年供餐服务。

（4）部分科室值班送餐。

（5）提供大众菜、小炒、清真餐、工作餐、明档风味小吃、特色餐饮、风味小吃。

（6）结合医院要求，提供减脂餐、轻食餐等特色餐饮。

（7）提供小份餐。

6、营养餐

（1）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2）提供套餐、单点餐、治疗饮食餐、肠内营养膳食服务。

(3) 配膳员应为不方便订餐的住院患者提供床前点餐服务。

(4) 住院患者餐须送餐至床前。

(5) 膳食主要包括：

基本膳食：普通饭、软饭（质软，比普通饭更易消化）、普通半流、普通流食、清真膳食。

治疗膳食：清流、纯糖清流、冷流质、少渣半流、低盐膳食、低脂膳食、低蛋白膳食、低嘌呤膳食（急性期、缓解期）、糖尿病膳食（称重膳食）、匀浆膳等，随着我院医疗服务的发展，以后可能还会增加如幼儿膳食、胃切膳食等膳食种类。

上述膳食种类均需按照相应的膳食原则在医院营养师指导下，做好营养配餐并按照要求制作完成。

7、做好医院应急保障工作期间餐饮服务工作。

8、能够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餐饮服务（含接待用餐、夜间餐饮保障工作）。

（三）基本要求

1、餐饮公司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餐饮服务中的食品卫生、质量和安全。

2、食品卫生安全服务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准点开餐率达到 100%；就餐满意度达到 9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考核，餐饮公司负责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完成检查工作

并督导整改。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例行检查达不到标准的，除按考核细则进行扣分外，按照每件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餐饮公司负责运营区域内及周边环境卫生。

3、餐饮公司成交后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医院的财务、安全、卫生、服务、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餐厅卫生安全和各项工作，确保饮食安全。餐饮公司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考核。

（四）成品要求

科学制定菜谱，菜谱配餐合理，营养均衡，花色品种齐全。要根据季节变换及时增加和更换菜肴品种，口味及档次搭配合理，达到色、香、味、形俱佳。每周更新菜谱，每周菜品更新率不低于 20%。每天早餐品种主食不低于 10 种，汤粥类不低于 5 种；中、晚餐自制主食不少于 10 种、菜品不少于 24 种，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结合专业特色、医院文化探索创新菜品、轻食、饮品等，打造 2-3 种能给患者留下深刻印象的菜品，彰显医院文化魅力。

菜谱需提前一周提交采购人，审核后用于下周配餐，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餐饮公司需接受用餐人员的菜谱建议，做到及时更新。餐饮公司需严格按照菜谱执行，实际开餐饭菜与菜谱吻合，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调换菜品需提前一天汇报，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改。餐饮成品价格定价及调整需由采购人确定并做到明码标价。餐饮公司必须按月核算菜肴成本，接受采购人随时抽查。

（1）职工餐：定价需考虑职工福利性，须与医院进行沟通后确定，早餐提供免费菜品，如自制咸菜等；中、晚餐免费提供 2 种以上汤、粥类供应。

（2）住院患者餐：对周边家常菜类餐饮价格进行调研，在充分论证、精细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菜品价格，确保同类同量菜品不高于周边餐馆平

均价格；提供半份菜供选择，在满足患者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减少餐饮浪费；每餐次提供 2 种以上成本价菜品，为低收入患者提供选择。

(3) 按月开展成本核算，合理调整价格，确保膳食质量和价格适度平衡，彰显医院公益本色。

(五) 食材成本及毛利率要求

总毛利率不高于 45%(总营业额=食材成本+总毛利)，否则即为不达标。

四、餐饮公司人员要求

1、餐饮公司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具体情况，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为餐厅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各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重点配齐配强管理人员和厨师团队。餐饮公司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方案。餐饮公司需提供驻场核心管理团队，驻场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必须为餐饮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2、餐饮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2 人**，餐饮公司需科学合理地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餐厅服务人员，以满足采购人实际就餐要求为准。

3、本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管理人员、厨师长、炒锅厨师、面点师、烘焙师、食品安全管理员、砧板、凉菜及其他辅助工种。具体人员数量及专业根据管理方案自行配置。所有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身份证明。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穿着餐饮公司配发的工作服，并挂牌上岗。

4、项目负责人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

(3)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4)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5) 经验要求：有 5 年以上餐饮管理的工作经验，3 年以上 500 人标准餐厅的管理工作经验，有三甲医院管理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6) 特殊要求：精通营养学，对于菜品的配置要充分考虑职工身体健康需求。

(7) 项目负责人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上岗工作，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不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餐饮公司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5、厨师长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

(3)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 经验要求：有 3 年以上 500 人标准餐厅的工作经验或 5 年以上餐饮公司相关工作经验，有三甲医院工作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5) 厨师长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上岗工作，如服务过程中发现厨师长不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餐饮公司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6、一般岗位人员的要求

(1) 厨师应熟练掌握主要菜系、菜肴的烹饪知识和操作方法；

(2) 服务人员应具备餐饮服务的基本技能，态度好，道德高尚。

(3) 服务员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 55 岁。

7、所有从业人员由餐饮公司按照饮食服务业要求进行聘用，受雇佣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餐饮公司负责发放所属人员工资与劳保福利并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负责餐厅所有卫生防疫检查和税收等费用的开支，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负责餐厅的员工安全和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及发生事故经济的开支，餐饮公司及其雇佣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餐饮公司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餐饮公司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要求

1、价格约定

食材由餐饮公司负责代理采购并负责配送，必须提供绿色、安全、优质、可溯源的食品原料。餐饮公司每日向采购人提交主要食材、原材料的采购清单，价格不得高于淄博市权威部门发布公示的最低批发价格，食材材料费由餐饮公司根据采购票据及发票与采购人定期进行结算。

2、数量控制

餐饮公司所供原材料实际重量应与计划采购预报单一致，不得出现短斤少两的情况。餐饮公司需做好仓库管理工作，包括做好原材料的申报、验收、出售、盘点、保管等工作，建立原材料进出台账，以“账物统一、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原则制定管理制度。餐饮公司需有效控制原材料的使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3、质量控制

主要原材料（如油、米、面、肉等主要原材料）必须为国家优质品牌，由餐饮公司进行定点采购，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需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

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可追溯率达到100%。具体实施时，原材料品牌及质量等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如采购人对品牌不满意，需更换至满意为止。且满足采购人不定期对购买、使用物料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求。

4、如发现餐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原材料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视情况每次不低于1000元罚款，罚款上不封顶，直至解除合同。

5、原材料选用

(1) 检查餐饮公司的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及产品的检验报告单；肉类食品向供货方索要检疫证明，并保证肉证一致。采购粮油、肉类、副食调料（酱油、醋、香油、盐、鸡精等）、鸡蛋、蔬菜、果品六大类食品原材料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货，产品需通过国家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并达到优质农产品以上。食用油、面粉、大米等常用食材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优质（需提供具体品牌）品牌及正规采购渠道。

(2) 检查包装食品有无产品名称、数量、批号、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保质期、厂址及厂名等标志。

(3) 检查食品外观、色泽、气味是否正常，冷冻食品是否有解冻现象。

(4) 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包装材料是否属食品级。

(5) 检查果蔬的新鲜程度，是否有虫害，以及农药残留是否超标。

(6) 检查运送食品的车辆是否专用、清洁。

(7) 检查米面有无虫蛀、鼠咬、霉变现象，包装有无破损。

(8) 检查调味原料是否掺杂掺假，粉饰的现象。

(9) 所有的冷冻品在到达时的温度应该在-13℃以下（检测时的表面温度可以允许达到-5℃，但不能超过），不能出现解冻迹象。餐饮公司的送货车必须有冷冻设备，确保原材料处于冷冻状态。

(10) 餐饮公司的卫生检疫证明（或清真证明）应该在包装上有明确的标注，并且与餐饮公司提供的三证一致。

(11) 检查鸡蛋是否新鲜，完好无缺，表壳干净没有裂纹。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行业约定应当进行的检验。

6、主要原材料采购标准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及标准
1	蔬菜类	蔬菜：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GB2763 标准。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菇类、薯芋类、豆苗类、葱姜蒜类。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残留沙土，无枯萎黄叶，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所有货物，做到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可追溯来源，源头正规并提供证明。
2	水果类	水果：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GB2763 标准。总体要求外形正常，大小品种需满足采购人要求，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可追溯来源，源头正规并提供证明。
3	生鲜肉类	畜肉类： 包括各类猪肉、牛肉、羊肉等。（1）畜肉类必须新鲜，观感好，为屠宰厂 24 小时内屠宰的肉；（2）每批次送货时须符合国家 GB26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禽肉类： 为屠宰厂 24 小时内屠宰的肉，净膛干净，每批次

		<p>送货时须符合国家 GB26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p>
4	海鲜类	<p>海鲜类：（1）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所供商品新鲜、眼球亮、无大腹，无畸形；气味正常，无血之外的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2）水产品源头正规并提供证明，不能检出对人体有害的各种细菌及药残留。</p>
5	干调、熟食类	<p>调味品干货品：（1）调味品干货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2）调味品干货品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调味品干货品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2/3 日期。熟食类：（1）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2）散装食品须是当地市场监管局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提供，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3）灌制品类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和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4）真空包装类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析出。真空包装食品(熟肉)需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温度临界等。</p>
6	粮油蛋奶类	<p>蛋类：包括鸡蛋、鸭蛋、鹌鹑蛋、松花蛋、咸鸭蛋等。</p> <p>（1）要 7 天以内的鲜鸡蛋，执行标准号 GB2749-2015，无</p>

	<p>破损、无畸形蛋。鸡蛋内不得检出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氯霉素、呋喃唑酮及沙门氏菌。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2）蛋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产品；（3）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可追溯来源，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 1/3 日期的涉餐食品。</p> <p>奶类：（1）牛奶，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5190-2010，奶制品等预包装食品要求包装完好、标识明确、无非食品添加剂，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有合格证明； 1）感官要求：①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②有乳香味，无异味；③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2）理化指标：①脂肪/（g/100g）\geq3.1；②蛋白质/（g/100g）\geq2.9；③非脂乳固体/（g/100g）\geq8.1；④酸度/（°T）:12-18。（2）酸奶（发酵乳），执行标准号 GB19302-2010。</p> <p>米类：（1）米类须执行国家标准 GB/T1354-2018；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等级：一等米，要求为当年出产的新大米，袋内必须有合格证，外包装喷涂生产日期，且清晰可见，外包装清洁卫生；（2）呈正常米色，米粒完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无霉斑，无虫害，无杂质，具有纯正的米香味，无异味。（3）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p>
--	--

	<p>杂粮类：（1）执行最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袋内必须有合格证，外包装喷涂生产日期，且清晰可见，外包装清洁卫生；（2）颗粒完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无霉斑，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残留，不含重金属；（3）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p> <p>面粉：（1）面粉执行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一级、通用粉，袋内必须有合格证，外包装喷涂生产日期，且清晰可见，所供面粉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所供杂粮，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鲜亮；（2）面粉无发霉、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气味纯正；（3）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4）面粉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2/3 日期。</p> <p>食用油：（1）花生油须执行国家标准 GB/T1534-2017；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密封桶装油，等级：压榨一级；花生油只限非转基因花生油，且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大豆油须执行国家标准 GB/T1535-2017；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密封桶装油，等级：压榨一级；只限非转基因大豆油，且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p> <p>（2）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3）食用油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p>
--	---

		质期应不低于 2/3 日期。
--	--	----------------

六、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医院提供餐厅场地、现有厨房设备设施及现有装修。

(2) 餐饮公司入场时，双方对所交接物品进行清点核准；合同终止时，餐饮公司按交接清单上的数量归还，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正常报废的设备除外）。服务期满交接时如出现设备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净值进行赔偿。

(3) 服务期间，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由餐饮公司负责。设备如有损坏，餐饮公司需在一周内维修完毕，维修期间不得影响餐厅正常营业，发生的费用由餐饮公司全部承担。定期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养护，其中对厨具设备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检修和清理；油烟机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半年不少于两次疏通清洁，并确保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4) 服务期间，如遇餐饮公司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损坏需要更换，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如餐饮公司认为需要增加设备改善生产环境，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新设备的进场需经医院评估同意后方可进场，新购置设备的所有权归餐饮公司所有，服务期满双方可协商处理此部分设备的所有权。

(5) 移交给餐饮公司使用的现有设备到了报废年限，需要更换的，由医院负责购置，费用由医院承担，新购置设备的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6) 服务期间，餐饮公司负责厨房设备自动灭火装置的检修、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

七、安全管理

1. 餐饮公司负责运营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等工作。

2. 采购人与餐饮公司就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书。

3. 餐饮公司在服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因餐饮公司原因导致采购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餐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5. 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制度，餐饮公司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并落实安全责任；同时还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经济损失，均由餐饮公司负责。

6.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餐饮公司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安全生产检查。餐饮公司应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8. 加强保密制度教育。餐饮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保密知识的教育，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如发现泄密事件，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服务管理具体要求

（一）日常要求

1、餐饮公司保证厨具、餐具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每天定期清洗消毒, 每日满足就餐需求。卫生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餐饮公司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及后厨间等环境卫生、餐具及灶具卫生、食品卫生、加工过程卫生管理、人员卫生等。

2、按规定准时开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杜绝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餐饮公司需每日准备 3 餐（早、中、晚），保质保量，力求做到多样化，菜单设计符合采购人相关科室用餐需求，建立每日每周食谱制，按季节更换菜式，荤素搭配得当。

4、餐饮公司除每日准备 3 餐以外，还需轮派值班人员，保证采购人夜间值

班人员或延迟下班人员的热食供应。

5、餐饮公司不准存留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不允许用上一餐剩饭，每发现一次给予 500-1000 元罚款。

6、餐饮公司严格执行出售食品留样制度，留样品种必须与实际出售相符，留样时间、份量要达标，要专地存放、专人负责，并正确填写留样标示和记录，不得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追究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1) 留样由专人负责，建立食物留样记录；

(2) 留取当餐供应所有菜肴，每份留样不少于 125 克，有标签标明菜名、留样时间，置放规定位置，保存 48 小时；

(3) 配备专用留样冷藏柜。温度设置为 0~10℃；

(4) 食品留样盛器采用带盖容器，每次留样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5) 留样置放、相互间有一定距离，不叠放，避免留样食品相互间受感染。

7、餐厅餐厨垃圾应按照上级部门规定规范管理，不允许私自外流；一经发现每次不低于 500 元罚款。

8、餐饮公司在服务期间应做好所聘用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规范操作，严防防水、电、燃气事故。

9、餐饮公司负责餐厅职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知识、食品加工操作知识等培训，建立培训记录，保证职工人人知晓并规范执行。

10、餐饮公司为餐厅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将立即解除合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餐饮公司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成本控制要求

1、根据医院的规模、就餐人数的数量及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措施，盈亏平衡点测算等，保证项目不出现亏损情形。**如出现亏损，亏损部分由餐饮公司承担。**

2、成本测算的标准是以保证项目微利经营的前提下正常运营。

九、采购人监管措施

1、采购人对餐饮公司的运营管理拥有监督权、考核权、否决权和合同解除权。为确保餐厅享受到优良的餐饮服务，采购人派驻代表对餐厅就餐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品种花样、成品质量等环节进行全部监督检查，餐饮公司要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餐饮公司在管理期间对餐厅日常管理负全责，每月向采购人管理部门上交月度收支情况明细表。接受采购人监督组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监督组做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接受和落实整改，主动征求科室的意见，改进服务水平和饭菜意见。

2、采购人每月组织采购人相关部门和就餐人员对餐厅的服务态度、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饭菜花色、价格质量等进行全面考评，并以此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之一。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4、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严格验收，质量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须做到坚决拒收并予以退换。

5、餐饮公司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餐饮公司应至少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管理，且保持同采购人联络。

6、餐饮公司应主动接受采购人抽查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等是否

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如发现技术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餐饮公司予以调换；餐饮公司须立即进行调配，达到采购人合理要求。

7、餐饮公司员工进驻餐厅前，餐饮公司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务工证（复印件）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餐厅工作（试工人员同样按此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努力为乙方的餐饮服务行为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 建立健全医院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的原材料及物资采购、食品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 及时提供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共同办理或变更经营许可手续。

4. 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应对餐厅房屋的主体结构、供电、供水、燃气主线及管道，消防及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半年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应遵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基本要求设置餐厅，并经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使用功能及布局。甲方负责餐厅水、电、燃气管线总表前的维修改

造和承担年度专项维修改造经费。

6. 如遇医院内维修造成停电停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确保正常开餐。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7. 如乙方现场经理或主管领导等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或服务不到位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餐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应负食品安全责任。

2. 应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与医院签订《餐厅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经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就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如整改意见需甲方参与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3. 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主动到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手续，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餐厅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且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 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扩大经营范围或分（转、租）包给第三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餐厅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配合医院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5. 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相关数量的各类从业人员。

6. 应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加工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配合甲方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8.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9. 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医院餐厅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乙方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符合要求者，及时调整岗位。

10. 餐厅服务人员由乙方聘用，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做好餐厅服务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如出现劳资纠纷、人事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应按照餐厅设施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养护责任。如乙方没有及时维修维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净值进行赔偿。

12. 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并负责生产场地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餐厅不出任何

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
任。

13. 负责对加工、销售场所配置足够的消毒设备及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
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
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14. 应定期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养护，其中对厨具设备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检
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半年不少于两次疏通清洁，并确保符合环保部门
要求。水、电、燃气总表后的维修改造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上述事项有权审
查、监督。

15. 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
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营养的原
则，并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
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16. 应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质优价廉地提供营养健康的餐食及相关
服务。确保菜品高、中、低档的价格比例适宜。

17. 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不准存留变质、变味以及剩饭
菜、不允许用上一餐剩饭，每发现一次给予 500-1000 元罚款。

18. 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应当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
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19. 定期听取医院对餐饮服务工作的意见。

十一、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餐饮公司承
担。餐饮公司必须保证过渡期餐厅的正常运行。

- 1、餐饮公司成交后，与采购人洽谈签订合同，明确双方义务责任，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或挂靠经营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因餐饮公司违规生产、操作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 3、因餐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严重群体食品卫生事件的；
- 4、出现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因餐饮公司违规违法被国家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的；
- 6、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立案查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 7、无故出现停业或歇业的；
- 8、出现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 9、因餐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自愿放弃继续经营的；
- 10、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累计超过五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累积满意度超过五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1、餐厅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规私自收取餐费（如现金、微信等）的情形。
- 12、考核后出现问题拒不接受采购人管理及整改要求的。
- 13、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承包经营无法继续进行，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因出现其他严重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15、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 16、其他约定情形。

十二、结算及扣款机制

（一）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管理、服务，甲方根据营业额及考核情况核定实际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上个月实际服务费用。

（二）服务费用需结合成交服务费率实行分档分级管理，共分四档，各档绩效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互不叠加。具体如下：

经营情况 档次	当月经营额	当月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备注
第一档	当月经营额 < 45 万元	第一次出现：当月营业额 × 服务费率 × 85% 第二次出现：当月营业额 × 服务费率 × 80% 第三次出现：当月营业额 × 服务费率 × 80%， 且医院有权与成交人解除合同并不用承担任何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备注：如出现亏损，由成交人承担。	另需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第二档	45 万元 ≤ 当月经营额 < 47.5 万元	当月营业额 × 服务费率 × 90%	
第三档	47.5 万元 ≤ 当月经营额 < 50 万元	当月营业额 × 服务费率 × 95%	
第四档	当月经营额 ≥ 50 万元	当月营业额 × 服务费率 × 100%	

注：如成交单位以采取恶意增加营业额的方式，一经查实，采购人对餐饮

公司进行通报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考核及扣款机制

1、围绕考核目标，科学设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2、采购人每月对餐饮公司进行考核，最终考核得分及扣减情况如下：

①最终考核得分 \geq 95分，服务费用不予扣减。

②90分 \leq 最终考核得分 $<$ 95分，在95分的基础上每扣减一分，服务费用扣减1%。

③9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在90分的基础上每扣减一分，服务费用扣减5%。

④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或累计超过五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或累积满意度超过五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淄博市中心医院餐厅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项目负责人：		考核分数：		
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食品质量 20分	就餐	1、饭菜质量（冷热、口味等）及份量需符合要求； 2、杜绝饭菜内出现异物、杂物； 3、不得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4、杜绝供应隔夜饭菜； 5、按时开餐供餐。	违反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菜谱	1、餐饮成品价格定价及调整需由采购人确定，餐饮公司不得擅自定价、调价； 2、高、中、低档菜	违反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p>搭配合理，明码标价，饭菜的份量和价格要合理。</p> <p>3、实际开餐饭菜与菜谱吻合，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调换菜品需提前一天汇报，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改。</p> <p>4、每周更新菜谱，每周更新率不低于20%；</p> <p>5、菜谱需提前一周提交采购人审核。</p>			
服务质量 20分	仪容仪表	<p>1、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穿着餐饮公司配发的工作服，并挂牌上岗。</p> <p>2、与食品接触的服务人员不得佩戴首饰、不得涂抹指甲油、佩戴假睫毛等；</p> <p>3、与食品接触的服务人员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需佩戴一次性手套，使用食品夹；</p> <p>4、操作加工、售饭时必须戴口罩。</p> <p>5、餐厅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p>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	<p>1、不得出现空岗、缺岗，辞职人员需及时安排替岗；</p> <p>2、餐厅服务人员要态度温和，使用文明礼貌用语；</p> <p>3、不得发生顶撞就餐人员的行为；</p> <p>4、餐厅售饭人员不准收取现金，采用医院交易系统进行支付。</p> <p>5、按订餐订单要求</p>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进行配餐、送餐，不得出现订单与菜品不符，送餐不及时现象。				
卫生标准 30分	制作	<p>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不得存在交叉污染；</p> <p>2、生熟食品分开，严格遵守各类原料清理加工标准；</p> <p>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p> <p>4、凉菜间卫生严格达标，凉菜加工严格遵守“五专”要求，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范；</p> <p>5、无过期、变质食品。</p>	违反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厨房	<p>1、灯管、风扇、排风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等；</p> <p>2、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p> <p>3、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p> <p>4、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p> <p>5、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p> <p>6、厨房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p> <p>7、各种餐具、容器严格执行卫生清洗消毒制度，表面光洁，</p>	有一项不清洁扣1分，扣完为止。	7		

	无油渍、无泡沫、无异味、无不溶性附着物等。				
餐厅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椅摆放整齐，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4、餐厅内设施清洁无油污。	有一项不清洁扣 1-2 分，扣完为止。	8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保持透气通风，库房无异味，保持食材新鲜； 4、冰箱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 5、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有一项不清洁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安全管理 10 分	1、严禁发生食物中毒、盗窃、消防、煤气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2、餐饮公司严格执行出售食品留样制度，留样品种必须与实际出售相符，留样时间、份量要达标，要专地存放、专人负责，并正确填写留样标示和记录，不得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追究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2.1 留样由专人负责，建立食物留样记录； 2.2 留取当餐供应所有菜肴，每份留样不少于 125 克，有标签标明菜名、留样时间，置放规定位置，保存 48 小时； 2.3 配备专用留样冷藏柜。温度设置为 0~10℃。 2.4 食品留样盛器采用带盖容器，每次留样前应进行清洗、	发现一种情形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消毒; 2.5 留样置放、相互间有一定距离, 不叠放, 避免留样食品相互间受感染。				
采购管理 10 分	1、原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 可溯源, 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 2、食材新鲜、清洁、无污染; 3、供应成品、半成品食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并标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无霉变、异味现象; 4、设置专人验收, 并记录, 不得有未经检查验收的食品及原材料等直接进入加工、销售等环节; 5、物资验收标准齐备、程序规范、记录完整, 包装与食品相符, 主食、干副食库存周期周转不得超过 25 天。	发现一次 10 分, 扣完为止。	10		
其他管理 10 分	1、爱护设备、用具, 做好维护保养, 发现一次破坏扣 2 分。 2、在工作中节约用水、电、天然气等, 减少能耗, 发现一次浪费现象扣 2 分。 3、不得出现有效投诉事件, 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每出现一次从以上考核得分中扣 5 分。 4、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例行检查达不到标准的, 一次扣 10 分, 且按照每件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扣完为止。	10		
考核得分					
投诉管理	不得出现有效投诉事件	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每出现一次从以上考核得分			

		中 扣 5 分，扣完 为止。			
最终得分					

注：最终考核办法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	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服务内容	符合“服务需求”的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	----	------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7.0	供应商提报本项目的委托管理全方位思路及实施方案，对餐厅的经营理念、餐厅规划、供餐模式、监管沟通机制、全天候保障、节假日保障服务、互联网点餐等统筹安排，综合比较：以上7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1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7分。
	8.0	供应商的采购方案完善，采购制度健全，拥有完整的采购体系，食材可溯源。以上4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8分。
	8.0	针对各供应商提报的成本控制措施阐述详细、切实可行，承诺不出现亏损的情形等进行综合比较：以上2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4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8分。
	14.0	供应商的组织结构、管理人员、厨师、配餐、前厅、配送人员等配备科学合理，且人数设置符合项目需求，综合比较：以上7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4分。
	10.0	供应商有规范详细的①食材储存运作流程方案；②食品安全管理；③食品质量控制制度；④检查、监督、考核机制等；⑤供应商有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注重食材安全检测

		(农残检测、瘦肉精检测等), 能够不定期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等综合比较: 以上 5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 2 分, 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 该项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10 分。
	10.0	供应商有规范详细的卫生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①经营场所及后厨间等环境卫生; ②餐具及灶具卫生; ③食品卫生管理; ④加工过程卫生管理; ⑤人员卫生等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综合比较: 以上 5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 2 分, 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 该项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10 分。
	6.0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谱的多样性和合理性综合比较: 以上 2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 3 分, 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 该项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9.0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详细的优质服务方案, 并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以上 3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 3 分, 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 该项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9 分。
	6.0	供应商提报的针对各种不可预料情况(如传染病防控等)的应急措施是否可行性、合理性强、针对性强, 进行综合比较, 每提报一种情形, 视可行程度最高得 1 分, 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 该项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其他部分	6.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营服务提供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以上 2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 3 分, 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 由评

		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6.0	供应商承租运营或委托管理过的类似餐饮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用户评价资料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均不得分，出具伪造合同或伪造用户评价资料的，成交无效，并视情况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注：响应报价= _____元*费率报价
服务费率	总营业额的 _____%
入场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8. 资质证书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岗位或名称	配备数量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12	月			
1.2			12	月			
...	可扩展		12	月			
2	日常用耗材						
2.1			12	月			
2.2			12	月			
...	可扩展		12	月			
3	其他						
3.1			12	月			
3.2			12	月			
...	可扩展		12	月			
响应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按照上述格式），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上表中的“响应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照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评审文件

(1) 委托管理实施方案；(2) 采购管理；(3) 成本控制措施；(4) 委托管理团队配备；(5) 食品管理要求；(6) 卫生安全保障；(7) 食谱搭配；(8) 应急预案；(9)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4. 响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本表可依样扩展

2、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3、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 项目服务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配备工种名称	数量	人员素质（资质）要求	岗位说明	备注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餐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注：后附劳动合同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核心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服务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日期	项目标准	

注：核心管理人员每人一表，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后附劳动合同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物资及日常耗材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物资及日常耗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厂家	功率	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及日常用耗材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

19.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上传完整合同或者合同的关键页及加盖公章页的扫描件，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只公开此表格，不公开供应商上传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用户评价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不予认定。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服务费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管理、服务，甲方根据营业额及考核情况核定实际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上个月实际服务费用。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考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具体详见附件二。

十一、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详见附件三。

十二、免责和保险

1、乙方应负责配备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

责。

2、乙方需购买被保险人包括甲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该公众责任险须同时具备以下内容的扩展条款：

(1) 交叉责任条款，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及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可获得赔偿。

②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赔偿后，不得再向甲方追偿。

(2) 如发生火灾、爆炸、烟熏、烟雾及水损给甲方及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保险公司不免责，须向受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购买的上述保险中若有免赔额，由乙方向甲方和第三方承担该部分损失。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保单复印件交至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查阅该保单。

5、若乙方未按时购买符合以上要求保险的，乙方应对甲方和第三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制定的服务（周、月、季）方案及计划；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服务员在服务中的缺点和违纪行为；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4、若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人数和标准补齐人员，并根据缺员的人数及天数按照人均月费用的标准核算后，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决定长期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岗位，并据此调整人员编制；
- 7、无偿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办公、休息和储物场所；
- 8、保证服务场所的必要照明、用电、用水；
- 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0、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四、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在服务场所内，按合同约定的人数和岗位以及工作标准提供服务；
- 2、基于专业技能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提供妥善的建议；
- 3、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人员编制配置，不得擅自减少每班的固定岗位及人数；
- 4、乙方应按时向其所派驻的服务人员支付薪资、奖金等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为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类保险；
- 5、如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岗位，调整人员编制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按要求调整完毕；
- 6、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更换服务人员；
- 7、乙方应依照工作内容确实履行职责，并依据实际工作情况，每日填写工作记录表单，甲方可随时抽查，如有伪造、变造或虚伪不实的记录或拒绝甲方抽查的情况发生，甲方可视其情况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8、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和储物的场所；
- 9、如因乙方未正常或合理使用甲方财产或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因机器设备发生故障、不足或人员原因（请假、辞职）等情况，影响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或降低服务标准。

11、乙方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采取应对措施，及时采购，储备相应物资，保障受托区域的秩序与安全。

12、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不另续约时，除双方另以书面形式认可外，乙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立即无条件迁出，并办妥服务场所内各项工作之交接手续。

13、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改正，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损害（包括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以其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或乙方已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负责补足差额。

1)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

3)若乙方或其雇员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疏于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根据甲方解约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自动解除。乙方除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因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须在解约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前将所派驻的服务人员无条件迁出，并办妥服务场所内各项工作之交接手续。

1)乙方不具备或失去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服务的许可、资质、证照以及甲方资格预审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未能在双方确认的合理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正或采取其

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3) 乙方连续两个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其根据合同规定应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

6) 进入清算程序，或乙方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乙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十六、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内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相关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政府行为；

2)影响或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

3)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

4)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平民起义、军阀统治篡夺政治权力意图。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合同的继承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发生公司重组、更名、合并、分立等事项，乙方

应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应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本合同对乙方的权利义务继受者仍应具有约束力。

十八、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餐饮公司承担。

1、餐饮公司成交后，与采购人洽谈签订合同，明确双方义务责任，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或挂靠经营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因餐饮公司违规生产、操作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3、因餐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严重群体食品卫生事件的；

4、出现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因餐饮公司违规违法被国家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的；

6、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立案查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7、无故出现停业或歇业的；

8、出现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9、因餐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自愿放弃继续经营的；

10、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累计超过五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或累积满意度超过五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餐厅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规私自收取餐费（如现金、微信等）的情形。

12、考核后出现问题拒不接受采购人管理及整改要求的。

13、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承包经营无法继续进行时，双方协商

提出解决方案，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因出现其他严重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15、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16、其他约定情形。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双方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附件二：考核办法

附件三：乙方服务承诺材料

附件四：服务机构配备表

附件五：物资配备表

附件六：免责声明书

附件七：餐厅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六、免责声明书

免责声明书

（单位名称）作为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餐厅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成交单位，承担着东院区职工餐厅、营养食堂、手术室售饭区、便民售饭亭及高职餐厅等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在此特别声明：

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以及劳资纠纷、人事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均由餐饮管理公司承担，与淄博市中心医院无关。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餐厅安全管理协议书

餐厅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内部食堂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保证内部食堂平稳运营和全体人员在内部食堂就餐过程中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与权利：

- 1、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法规教育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 2、按规定提供必需的完好齐全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的作业环境。
- 3、对出现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
- 4、对乙方所聘用人员进行政审，并办理出入手续事宜。

5、甲方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6、甲方有权在承包期内对乙方的饭菜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调查饭菜质量、服务水平的满意率，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责令做出相应改善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7、对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地方作出及时整改。

8、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督乙方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规定。

乙方责任与权利：

1、乙方负责其所有人员食品安全、卫生安全、防火、治安的教育。认真贯彻山东省《消防条例》、《防火条例》、《治安条例》。

2、乙方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均有健康证。严禁使用患慢性病、传染病人员。所聘人员需思想品德好，年满 18 周岁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政审需合格，无犯罪记录史。

4、乙方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齐全有效，进场后两日内将花名册报甲方备案，如过程中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

5、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不论内部或与社会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参与者立即清离现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罚款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乙方人员进入内部食堂后厨必须穿戴工作服和工作帽。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技术工人。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各种设备设施，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人员伤亡，后果自负。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操作失误、未关闭水、电、燃气、吸烟等问题导致发生险情，

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原价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7、乙方人员需保持内部食堂卫生、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需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禁止出现长明灯、长流水事件。垃圾需定点存放，及时清理，严禁将垃圾倒入下水道。

8、因乙方教育不到位，管理不善，出现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按价赔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酌情给予罚款。

9、乙方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健全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餐饮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年度等级达到 A 级；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可追溯率达到 100%；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 100%；倡导健康饮食，配备专职营养师，开展营养配餐。

10、乙方需认真执行《山东省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采购查验食品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11、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乙方对食堂内部改造提升费用自理。

12、乙方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根据膳食营养指南或带量食谱，选择肉、蛋、奶和其他营养价值较高的食品作为主要供餐内容，建立定时、定量供给制度，保证充足的能量和营养摄入。

13、所有从业人员由乙方按照服务业要求进行聘用。乙方负责发放所属人员工资与劳保福利等，受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14、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对食堂的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

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甲乙双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乙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15、乙方对食堂享有用工权、财务管理权、内部分配权，并对承包的场地和财产享有使用权。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和设施，不得私自转租或委托他人经营。若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承包。

16、食堂、操作间以及食堂周边划定区域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有义务保持整洁。食堂工作人员主要由乙方自行安排，应统一着装，人员经费自理，要符合当地人员工资相关标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17、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顾客食物中毒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8、整个食堂的卫生标准、就餐环境必须达到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接受上级检查指导。为保证规范经营，甲方享有监督权，可随时或定时检查。

19、要保证做到饭菜价格优惠，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能适应不同口味的顾客就餐。不准存留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罚款。

20、食堂餐厨垃圾应按照上级部门规定规范管理，不允许私自外流；一经发现每次不低于 1000-5000 元罚款。

21、乙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餐

餐饮服务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视情况每次不低于 500 元罚款，罚款上不封顶，直至解除合同。

22、承包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食堂。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自行失效。

甲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书

产权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租范围：

乙方承租时间：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食堂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规定制定本消防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承租的范围实施管理，对承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承租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承租范围内装修改造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负责乙方承租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协助乙方进行装修工程的消防审核申报及验收。
- 4、由于甲方场所、设备设施不完善等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问题、事故等，由甲方承担责任。由乙方人员造成的问题、事故除外。

第七条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开业前依法办理建筑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2、对承租期间出现的因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的各类安全问题及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义务消防安全组织。

4、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制度上墙。

5、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

6、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排油烟道清洗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7、配置承租范围内的必要的消防器材。

8、保护承租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9、乙方布置的各项设施（或摆放的各种物品），严禁挤、占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遮挡消防设施。

10、严禁在食堂及厨房区域内吸烟，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每发生一起(次)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 元。

11、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安保部、工程部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12、除工作需要外，未经物业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他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13、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4、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同时积极参与扑救。

第八条 乙方如在租赁期间发生损坏甲方建筑物、各类设备设施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本协议书内各项条款行为，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未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甲方则在租赁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未涉及的或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